

## 附件 1

#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 三级医疗机构填报科技成果转化年度 统计调查报告的要求

## 一、报告主体

国家设立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研究开发机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和三级医疗机构，其中包括：

1. 中央级事业单位。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或三级医疗机构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2. 地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或三级医疗机构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具备管理职能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只填报自身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情况，下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自行填报；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需要填报；已经转制为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无需填报。

## 二、报告方式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请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登录填报网站开展年度统计调查报告填报工作，网址：<https://cgzhndbg.istic.ac.cn>。已注册单

位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用户名登录系统进行填报，未注册单位经其主管部门系统录入后以本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验证信息注册填报。

### 三、报告内容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和面临的问题。
2. 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及类型、来源情况。
3. 本单位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情况。
4. 本单位推进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包括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情况，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基金情况，自建、共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的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报酬和股权奖励情况等。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及附件，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等。

### 四、重要指标说明

1. 科技成果转让是指通过所有权转移等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 科技成果许可是指以许可使用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

转化。

3. 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企业、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企业等方式。

4.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

5. 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是指经单位审批程序批准，在外兼职或进行离岗创业（且保留人事关系）的人员。

6.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

7. 更详细的填报指标说明请登录填报系统将光标放置在每个填报框内查看。

## 五、填报格式

1. 年度报告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2. 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